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升降機及自動梯在現代都市已是不可缺少的必需品，遍布城中各處，無論是商廈還是私人住宅，以致公共交通和場所都需要它們的存在，方便着人們工作和生活，可是一旦發生故障，少則造成若干不便，大則會造成人命損傷。因此當局循多方面加強規管，保障升降機及自動梯能正常運作，減少人為疏忽，亦是保障公眾生命安全的不二法門。

本港過去四年發生約一百七十三宗升降機機械故障事故，致逾二十人受傷，過去三年自動梯機件故障事故則有五十宗。日前北京地鐵更發生自動梯逆行，釀成一死三十人傷的慘劇。香港也曾發生自動梯意外，雖未有重大傷亡，但亦值得各方警惕，港鐵即被要求加強檢查全港地鐵站的自動梯，確保防止逆向運行裝置有效運作。亡羊補牢，未為晚也。

年前馬鞍山有屋邨發生升降機纜索斷裂事件，5名乘客被困近半小時，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被控違反升降機安全條例罪成，裁判官批評現行法例賦予罰則太輕，結果各罰款4000元及2000元。裁判官要求當局檢討法例，以增加阻嚇力。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從善而流，全盤考慮，包括引入工人註冊制度、提高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門檻、新增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、擴大法例涵蓋範圍至所有負責管理升降機人士及提高罰則等，都是有助提高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水平。

現時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制度以工程商為單位，工人不能獨立註冊，即使資深工人離職後亦會失去工作資歷。新例將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，讓合資格工人根據學歷、訓練及經驗，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。是一個合理的做法。至於升降機工程師和自動梯工程師必須屬註冊專業工程師，以及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，是務實的要求。

本人贊成草案提出設立五年過渡期，預留足夠時間供現正修讀或「學師」人士達到註冊條件。新例可確保工人質素及技術把握有保證。

草案加強升降機承辦商的違例罰則，最高罰款由5000元及監禁半年，提升至罰款20萬元和監禁1年，並要每5年要重新註冊續期，本人認同此舉可確保承辦商守法和增加阻嚇力。不過在續期條件上值得商榷，本人認為，應該與現有承辦商保養表現評分掛鉤，承辦商日後因行政及人手增加等而令成本上升，增加收費，客戶要付出多些錢保安心也不會介意。續牌和保養表現評分掛鉤，才能督促承辦商保持優質服務，否則表現差勁的承辦商也可續牌，如何保障公眾安全？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1年7月9日